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() 古 藤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議	會			職稱	1.議員	
中积八姓石	水庭郊	万 区 4 万 7 7 7 7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	2.		相以符	2.			
香で	1. 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文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姓			名
夫		楊敏郎		長子		楊(元		
次子		楊○勝	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	林園鄉子埔段中	坑門小段 2-2 地號		1,595.50	2 分之 1	陳麗娜
高雄市	小港區店鎭段1	小段 1384 地號		34.20	5分之1	陳麗娜
高雄市	小港區店鎭段1	小段 1384-1 地號		19	5分之1	陳麗娜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公	積 (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小港區	5正苓里康莊	路		28	37.40	全部	陳麗娜
高雄市小港區	5泰山里宏信	街 (註)		1,25	59.20	全部	陳麗娜

註:此房屋座落於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 300 地號之土地爲吳春榮先生所有,係向其承租土地建 設完成,僅有使用執照,未辦理保存登記,租約到期如不續租,將拆除房屋恢復原狀歸還。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頻 ;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	2	2000				1700	000			陳麗娜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7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

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					類存		放		機	構	户				名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外性	終及	.其他	幣別	存款	· 欠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幣	ţ	ー 列 イ	<u></u>	放			機	棒	ÉÉ	,			名-	金				額
裡		剱	नी		71 1	7	/304		1	茂	1	1					折?	合彩	台	幣價	曾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才	指現	L 金或	旅行	支票	栗) (總	價額	1 :		j	元)										
幣		别	所		有	j	金						額	į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 1. 股票				券,	債券 <i>/</i>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		_		元)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差	歩(約	總價客	頁:		元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差	歩(纟	總價客	頁:		元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化	也有	價證	券(約	息價	額:		π	(ز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`產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		人	價					額
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債權(!	總金	:額:			元)					l					<u> </u>					
種	類	債		人	債		務		人		及	J	地			址	金				額
		\vdash			-											_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2,702,383 元)

	務人	債	權	 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 楊敏(註)			早第五資產 5信義區信					2,702,383

註:此款項原係向高雄中小企銀抵押貸款(現爲玉山銀行),後來債權移轉至龍星昇第五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。金額原爲8,000,000元,此爲房屋經法院拍賣後所分配之不足額款項。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2,3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陳爵	愛娜				發股份有 區孟子區		-							300,	000
陳爵	夏娜				分有限2 區和平-		號						2	,000,	000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麗娜 申報日期: 96年12月28日